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PMG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申訴專員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在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至16頁申訴專員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資金狀況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申訴專員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申訴專員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雙方同意的聘任條款，僅向申訴專員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所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機構在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時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有關機構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申訴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KPMG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申訴專員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在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申訴專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收支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9	2008
收入			
政府資助金	3	$ 89,037,000	$ 81,652,442
政府資助金之攤銷	3	2,965,040	2,965,04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615,545	10,170,894
其他收入		2,754	11,594
		$ 100,620,339	$ 94,799,970
支出			
營運開支	4	(72,526,680)	(65,617,386)
年度盈餘		$ 28,093,659	$ 29,182,584
承上年度之累計資金		225,396,808	196,214,224
轉撥下年度之累計資金		$ 253,490,467	$ 225,396,808

資金狀況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支結算表所載之盈餘是本年度與過去年度資金淨額之唯一變動。

第6至1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9	2008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 19,932,604	$ 20,998,597
預付營運租賃	8	65,019,296	66,413,516
		$ 84,951,900	$ 87,412,11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 797,562	$ 793,267
應收利息		3,632,164	4,490,898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44,193,000	224,20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3,174,601	4,343,179
		$ 261,797,327	$ 233,833,344
資產總額		$ 346,749,227	$ 321,245,4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約滿酬金 － 非流動部分	10	$ 3,432,868	$ 3,381,877
政府資助金 － 非流動部分	3	79,842,441	82,807,477
		$ 83,275,309	$ 86,189,3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11,944	$ 3,675,939
應付約滿酬金 － 流動部分	10	5,406,467	3,018,312
政府資助金 － 流動部分	3	2,965,040	2,965,044
		$ 9,983,451	$ 9,659,295
負債總額		$ 93,258,760	$ 95,848,649
資金			
累計資金		$ 253,490,467	$ 225,396,808
資金及負債總額		$ 346,749,227	$ 321,245,457

申訴專員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公布本財務報表。

) 申訴專員

第6至1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9	2008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 28,093,659	$ 29,182,584
調整：			
- 利息收入		(8,615,545)	(10,170,894)
- 折舊		2,188,980	1,932,915
- 預付營運租賃之攤銷		1,394,220	1,394,220
- 政府資助金之攤銷		(2,965,040)	(2,965,040)
- 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失		4,4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盈餘		$ 20,100,705	$ 19,373,785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295)	(179,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063,995)	2,380,386
應付約滿酬金增加		2,439,146	242,245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20,471,561	$ 21,816,977
投資活動			
收取利息		$ 9,474,279	$ 9,454,53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3,186)	(862,179)
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19,987,000)	(31,292,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768	-
投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		$ (11,640,139)	$ (22,699,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 8,831,422	$ (882,665)
年度開始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4,343,179	5,225,844
年度結束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 13,174,601	$ 4,343,179

第6至1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申訴專員的概況

申訴專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法例成立為單一法團，其職能於《申訴專員條例》中訂明。

申訴專員公署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0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申訴專員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申訴專員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申訴專員就所呈報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申訴專員沒有採納任何在當前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見附註15）。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而編製的。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所得結果乃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的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不斷修訂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入帳，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入帳。

(c)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內(參見附註2(e))。

折舊是在扣減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建築物	4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辦公室傢具	5年
電腦設備	4年
車輛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報廢或出售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入帳。

(d) 營運租賃

凡擁有權所涉及的風險及利益大部分由租賃人承擔的租賃，均作為營運租賃入帳。根據營運租賃所支付的費用，在扣除收到租賃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之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在會計期間進行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物業、機器及設備會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入帳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假如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i) 可收回數額的計算方法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是出售淨值及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除税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若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數額便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ii) 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回

假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基準出現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會超過資產的帳面價值在往年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收支結算表。

(f)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如果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帳。

(g) 僱員福利

薪金、約滿酬金、有薪年假、度假旅費以及申訴專員提供的非金錢性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延期支付或清繳款項，而影響可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帳。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支結算表內列作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準備及或有負債

假如申訴專員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且可作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準備會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列帳。

假如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該義務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果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果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 政府補助金

於有理由確信政府補助金將會收取，而申訴專員將會符合各項附帶條件時，該筆補助金即按公允價值確認入帳。

關於成本的各項政府補助金均予遞延處理，並按照其預備補償的成本費用而須作配比的數額，在期內的收支結算表中予以確認。

關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包括在負債內，並按照有關資產預計的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收支結算表內。

(j) 收入確認

倘若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可能流入申訴專員，而收入及支出（如適用）能夠作可靠的計量時，有關收入將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為：

(i) 政府資助金
政府資助金根據附註2(i)按應計制入帳。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方法確認入帳。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制確認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另一方人士會被視為申訴專員的關聯人士：

(i) 另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申訴專員，或對申訴專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

(ii) 申訴專員及另一方人士受到共同的控制；

(iii) 另一方人士是申訴專員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申訴專員的父母;或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人士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iv) 該另一方人士是第 (i) 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人士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v) 另一方人士為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是為申訴專員的僱員或任何作為申訴專員關聯人士的實體而設立的。

一位人士的直系親屬，概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過程中，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政府資助金／政府資助金之攤銷

政府資助金是供申訴專員應付日常營運開支的政府撥款。政府資助金之攤銷是政府撥款作為預付營運租賃費用、購置建築物及租賃物業裝修之用，按租約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別估計為54年、40年及10年）以直線法計算確認為資助金收入。

	2009	2008
政府資助金	$ 82,807,481	$ 85,772,521
政府資助金之流動部分	(2,965,040)	(2,965,044)
	$ 79,842,441	$ 82,807,477

4 營運開支

	2009	2008
職員福利支出（附註5）	$ 63,554,087	$ 54,766,0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88,980	1,932,915
差餉及管理費	2,099,276	1,887,727
預付營運租賃之攤銷	1,394,220	1,394,220
停車位之營運租賃租金	91,200	91,200
核數師酬金	46,000	42,000
宣傳短片開支	-	2,376,627
其他開支	3,152,917	3,126,673
總額	$ 72,526,680	$ 65,617,386

5 職員福利支出

	2009	2008
薪金及津貼	$ 55,571,298	$ 47,685,656
約滿酬金	5,783,584	4,999,970
退休保障開支 — 強積金計劃	1,119,384	1,008,457
未放取之年假	79,909	274,849
其他職員福利支出	999,912	797,092
	$ 63,554,087	$ 54,766,024

6 主要管理層薪酬

	2009	2008
短期職員福利	$ 11,583,458	$ 10,908,063
聘用期結束後福利	1,595,352	1,485,201
	$ 13,178,810	$ 12,393,264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傢具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車輛	總計
成本：							
於2007年4月1日	$ 16,800,000	$ 11,549,080	$ 11,371	$ 181,317	$ 1,055,702	$ 1	$ 29,597,471
增添	-	-	60,452	331,214	470,513	-	862,179
於2008年3月31日	$ 16,800,000	$ 11,549,080	$ 71,823	$ 512,531	$ 1,526,215	$ 1	$ 30,459,650
累計折舊：							
於2007年4月1日	$ 2,122,438	$ 5,262,981	$ 1,400	$ 44,423	$ 96,896	$ -	$ 7,528,138
折舊	420,000	1,154,908	6,863	54,478	296,666	-	1,932,915
於2008年3月31日	$ 2,542,438	$ 6,417,889	$ 8,263	$ 98,901	$ 393,562	$ -	$ 9,461,053
帳面淨值：							
於2008年3月31日	$ 14,257,562	$ 5,131,191	$ 63,560	$ 413,630	$ 1,132,653	$ 1	$ 20,998,597

	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傢具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車輛	總計
成本：							
於2008年4月1日	$ 16,800,000	$ 11,549,080	$ 71,823	$ 512,531	$ 1,526,215	$ 1	$ 30,459,650
增添	-	22,755	380,409	194,744	535,278	-	1,133,186
註銷	-	-	(9,454)	(3,500)	(885)	-	(13,839)
於2009年3月31日	$ 16,800,000	$ 11,571,835	$ 442,778	$ 703,775	$ 2,060,608	$ 1	$ 31,578,997
累計折舊：							
於2008月4月1日	$ 2,542,438	$ 6,417,889	$ 8,263	$ 98,901	$ 393,562	$ -	$ 9,461,053
該年折舊	420,000	1,156,554	43,187	121,495	447,744	-	2,188,980
註銷後撥回	-	-	(1,668)	(1,487)	(485)	-	(3,640)
於2009年3月31日	$ 2,962,438	$ 7,574,443	$ 49,782	$ 218,909	$ 840,821	$ -	$ 11,646,393
帳面淨值：							
於2009年3月31日	$ 13,837,562	$ 3,997,392	$ 392,996	$ 484,866	$ 1,219,787	$ 1	$19,932,604

8 預付營運租賃

申訴專員的租賃土地權益即預付營運租賃費用，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9	2008
在香港持有：		
一 租賃期超過50年	$ 65,019,296	$ 66,413,516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9	2008
銀行現金	$ 13,169,601	$ 4,338,179
庫存現金	5,000	5,000
	$ 13,174,601	$ 4,343,179

10 應付約滿酬金

有關數額是在僱傭合約屆滿時須支付給僱員的約滿酬金。金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10%至25%不等，但扣除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 稅項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附表1A第5(1)條，申訴專員獲豁免繳付根據《稅務條例》徵收的稅項。

12 承擔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而沒有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資本承擔額如下：

	2009	2008
已訂約	$ 132,838	$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按照停車位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合約應繳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9	2008
於一年內繳付	$ 7,600	$ 7,600

13 累計資金管理

申訴專員在管理資金時，基本目的是確保申訴專員的財政持續穩健。申訴專員無須承擔外部施加的資金要求。

14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由會計部根據申訴專員核准的政策執行。會計部與營運單位緊密合作，鑑別和評估財務風險。申訴專員就整體的風險管理訂定書面準則，例如利率風險、金融工具的運用，以及額外流動資金的投資方式。

申訴專員的運作，並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資金周轉風險。除了按貼近市場利率的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外，申訴專員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申訴專員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都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須面對的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相信亦較低。

(a) 信貸風險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宣布，即時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所有認可機構的所有客戶存款提供償還擔保（「存款擔保」），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存款擔保依照存款保障計劃的原則運作，適用於所有香港特區的持牌銀行及海外機構在香港特區設立的分行。申訴專員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上述認可機構，故受到上述存款擔保計劃的保障。

(b) 資金周轉風險

申訴專員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計的資金周轉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資金周轉需要。

14 金融工具（續）

(b) 資金周轉風險（續）

下表詳述申訴專員金融負債在結算當日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及申訴專員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2009				
	帳面值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總計	一年以下或即時到期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應付約滿酬金	$ 8,839,335	$ (8,839,335)	$ (5,406,467)	$ (2,685,064)	$ (747,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1,944	(1,611,944)	(1,611,944)	-	-
	$ 10,451,279	$ (10,451,279)	$ (7,018,411)	$ (2,685,064)	$ (747,804)

	2008				
	帳面值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總計	一年以下或即時到期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應付約滿酬金	$ 6,400,189	$ (6,400,189)	$ (3,018,312)	$ (2,456,974)	$ (924,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5,939	(3,675,939)	(3,675,939)	-	-
	$ 10,076,128	$ (10,076,128)	$ (6,694,251)	$ (2,456,974)	$ (924,903)

(c) 敏感度分析

估計假若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申訴專員的收入及累計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便會增加／減少約2,573,000元(二零零八年:2,242,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定利率變動在結算當日已出現，並已計算在同日已存在的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內。100個基點的升跌是管理層評估該結算日至下年度結算日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利率變動而得出的。有關分析所依據的基準與二零零八年相同。

所有金融工具的數額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公布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本財務報表亦沒有採納該等新準則。

申訴專員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新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所造成的影響。至目前為止，申訴專員認為，採納該等新準則或需新增或修訂披露內容，但不大可能對申訴專員的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